**义马市第五小学2021年秋一年级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依法保证我校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巩固提升辖区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根据《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三教文〔2021〕78 号）精神，义马市教体局义教体文〔2021〕58 号，结合我校教育实际，制定义马市第五小学 2021 年秋一年级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思想重视，加强领导**

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以维护人民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为工作标准，以促进社会公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我校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国家、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要求，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把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周密谋划，高质量完成 2021 年招生工作目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坚持科学划片、严格招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做好进城务工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入学工作，认真落实好教育关爱政策，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少年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要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工作，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加强学生学籍管理，使招生工作有利于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水平，有利于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义马市第五小学成立 2021 年秋一年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方双燕（整体统筹）

副组长：张华玲（制定方案） 古慧强（调动全体教师积极性）

成 员： 杜爱英（依据方案，并逐步推行）

杜治国 古丽霞 （做好在校学生、家长层面的宣传工作）

李瑞原 陈兆丰 （后勤保障）

张慧毅 （做好社会层面的雪川工作）

赵建丽 张丽丽 王凌云 郭慧霜 （具体操作学生报名、信息录入等工作）

**二、统筹安排，执行政策，科学招生**

1、结合本辖区实际，积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统筹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深入辖区认真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科学制定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完善相关政策，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做好预案，确保各环节有序衔接和平稳进行。坚持“免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原则。

2、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要求，做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积极探索试行教研协作区，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实行小班教学，按照规定班额均衡编班，杜绝大班额更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3、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学校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及《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强化学籍管理的严肃性，严格按照“人籍一致”、“籍随生走”等原则，在规定时限内为学生办理好学籍注册及其他业务。

**三、依法依规，保障入学**

1、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通 知》（教基二〔2017〕384 号）精神，高度重视残疾儿童的入学工作辖区内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要达到100％以上。学校招生期间，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残联提供的名单逐村逐户摸清今年要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的底子，认真登记造册，并根据适龄残疾儿童的实际情况，分别安排到各年级、班级随班就读，或者动员家长送残疾儿童到跃进小学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就读，或者就近安排学校教师送教上门，确保适龄残疾儿童享受教育的权利。

2、认真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义务教育阶段学龄子女的入学工作，做到以居住证为主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开辟绿色通道,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同时在校园内外，新闻媒体上公布入学政策，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和入学条件，接受家长咨询。

3、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和关爱工作。在 2021 年招生工作中，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 号）精神，落实好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政策，摸清今年秋季农村留守儿童应入学的底子，采取有力措施做到应入尽入，关爱到人，资助到家，确保我校区域的农村留守儿童全部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组织部门选派的艾滋病帮扶人员子女、被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子女、援外医疗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要落实好其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四、招生条件**

凡年满 6 周岁（2015 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具有义马市第五小学招生辖区内正

式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均须按时入学。

**五、招生时间**

小学招生报名时间为 7 月 5 日—7 月 8 日；

**六、招生办法**

1、学校的招生计划：设立三个教学班，平行班2个，智慧班1个。招生人数150人左右，（根据实际招生人数，平行班可增至3个）。

2、学校按照招生区域划分，（含廿铺、石门、付村教学点）：招生范围为马岭社区、廿铺社区、石门社区（连霍高速以北）、付村社区（连霍高速以北）及东至滨河路、西至天山路（不含狂口社区）小区的适龄学生。招严格按照划片招生。

3、新生于 7 月 5 日—7 月8 日持儿童预防接种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到辖区小学报名登记， 8 月 5 日-8 月 20 日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打印学生信息表，经学校和教体局基教科审核通过后，网上录取。

5、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入学需持户口所在地的户口本、父母身份证、长期租房合同、户口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准予在市区借读的证明、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并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或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就业证明，到学校填写《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入学申请表》，进行网上注册、资格审核、录取。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加强招生宣传。招生入学工作关系到辖区内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受关注度高，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媒体取得联系，共同配合，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同时创新宣传形式、突破宣传难点、消除宣传盲点，通过网络、微信、微博、版面等方式来展示本校的办学理念、特色教育、名师风采、教育成果；设立招生热线电话，服务好每一位家长。

2、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新修订的《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教育部下发的中小学招生“十项严禁”纪律，以及我市义务教育招生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切实

提高对做好中小学招生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政治责任感，让广大师生和家长以及社会各界全面了解今年我市义务教育的招生政策和有关工作安排，按时送孩子入学，争取社会各界的配合和支持。

为保证招生工作有效进行，学校将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和谐稳定的招生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热情细致周到地为学生、家长及群众搞好招生政策咨询和招生报名服务，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提供便利，确保我校 2021 年我一年级招生工作顺利完成。